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所党委文件、会议中心、机关文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和尚在江湖上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应当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支部大会作出决定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二）对违纪党员的处分

（三）对违纪党员的处分

（四）对违纪党员的处分

对违纪党员的处分，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对违纪党员的处分，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年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使用此办法的基层党组织、县处级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的党员干部。

第十九条 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五)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为活动场地配直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租车费：大客车(25 座以上), 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 中巴车(25 座及以下), 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 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 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 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商务往来的差旅费

1. 机票：按航空公司规定的经济舱票价计算，不得购买头等舱、公务舱机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乘坐头等舱、公务舱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机票票面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时，按票面金额报销。

2. 火车票：按火车票票面金额报销，不得购买软卧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软卧票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3. 车票：按长途汽车票或火车票票面金额报销，不得购买飞机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飞机票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4. 饭店住宿费：按饭店发票金额报销，不得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5. 会议费：按会议费标准报销，不得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6. 其他费用：按其他费用标准报销，不得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八）伙食费

1. 伙食费：按伙食费标准报销，不得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2. 住宿费：按住宿费标准报销，不得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3. 其他费用：按其他费用标准报销，不得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的，须报经市局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在单位预算经费中给予合理保障。

附件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岗位	薪级	相关	预发	扣税	扣公积金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